

地球物理与石油资源学院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 2019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作如下要求与说明。

一、复试指导思想

复试工作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要以“平稳落实改革，严格规范录取”为主线，狠抓复试和录取两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政策规定，要以维护教育稳定、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全稳定为首要目标。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进一步加强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录取工作安全平稳地顺利进行。

二、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采用综合性、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等方面的考查；着重选拔在学术科研方面才能突出者。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诚信评判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量化，复试考核等也要尽量量化。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三、复试工作组织

地物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由学院相关领导、学科带头人等组成，根据国家、湖北省文件要求及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复试小组的成员进行全面培训，确保复试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保证复试质量。

1、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院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复试小组的成员进行全面培训，确保复试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保证复试质量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占松

成员：董超 章成广 毛宁波 彭晓波 丁明霞

秘书：邓瑞 朱晓明

2、复试工作小组

成立由学院领导和博士生导师所组成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复试工作。

组长：张占松

成员：严良俊 桂志先 张超谟 刘迪仁 毛宁波

谢锐杰 黄彦铭 唐新功

秘书：朱晓明 邓瑞

三、复试安排

1、5月29日上午8:30开始，考生携带身份证（应届生还须提供学生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复印件及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上下载打印），近期1寸免冠相片1张到地物学院参加复试。

2. 资格审查

考生携带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进行复查。

对报考条件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

3. 复试费

复试费每人100元，复试费由学院在资格审查时收取。

资格审查时间：5月29日 全天

资格审查地点：石油科技大楼D区111室

体检时间：5月29日上午

体检地点：武汉校区校医院（排球场旁）

面试时间：5月29日下午14:30开始

面试地点：武培B208

4、复试主要形式：

采用面试形式。面试时间不能少30分钟。面试总分为100分，由各评委各自打分后再进行汇总。

5、复试主要内容：

（1）政治素养和思想品德考核（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30%）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守信等。

（2）学术水平考核（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40%）

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考查，着重选拔在学术科研方面才能突出者。

（3）外语考核（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30%）

考察考生的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本专业要求，包括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四、成绩评定与录取

复试结束后根据总成绩排序，只有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复试总成绩合格与体检合格的考生才能参加排序并最终被录取。

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初试成绩折合成绩=外语成绩×50%+业务课一成绩×25%+业务课二成绩×25%
2. 复试面试成绩=思想品德考核成绩×30%+学术水平考核成绩×40%+外国语考核成绩×30%
3.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绩×60%+复试成绩×40%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的，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有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适当加分，并计入复试成绩。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未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各学院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6. 拟录取考生名单汇总表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其它材料如《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表》、复试试卷等由各学院存档保存。

五、其它事项

1、考生务必提供有关材料以便接受复试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未达到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的考生将不准参加复试。

2、按教育部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考生原因，不参加复试或没有完成复试内容的，研究生招生办未收到人事档案和相关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3、学费及奖助学金政策

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4、学院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在武汉校区石油科技大楼 D106。

5、联系电话：地物学院办公室 027-69111006 朱老师

举报及申诉电话：0716-8060993，0716-8060564

举报及申诉邮箱：jwxfk@yangtzeu.edu.cn ， cjdxzyb@163.com

地球物理与石油资源学院

2019年5月5日